

公平交易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

公服字第 1011260208 號

修正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四 C 事業跨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」第一點、第八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四 C 事業跨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」，並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四 C 事業跨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」第一點、第八點

主任委員 吳秀明

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四 C 事業跨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第一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

一、前言

(一) 背景說明

隨著國家資訊基礎建設（NII）的發展，國際社會對全球資訊基礎建設（GII）形成共識，網路商業化為不可抵擋的趨勢。網路使用人口增加，透過商業性網站所進行的商業活動大幅成長，網際網路所帶來的商機引發電信（Telecommunication）、有線電視（Cable TV）、電腦網路（Computer Network）、電子商務（E-Commerce）等四 C 事業加速整合發展。在追求電信自由化與法規鬆綁、解除管制的理念下，科技傳遞媒介逐漸匯流，對傳統管制架構及市場公平競爭規範產生衝擊。

公平交易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為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，為充分瞭解電信、有線電視、電腦網路及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對於市場競爭之影響及四 C 事業經營可能衍生之競爭問題，面臨資訊傳播媒介匯流之趨勢，競爭法介入與協調等相關議題，爰將「建制四 C 產業競爭規範」專案列為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施政計畫，並與學術單位合作辦理「電信產業競爭規範之研究」、「有線電視產業競爭規範之研究」、「網際網路資訊通信產業競爭規範之研究」、「電子商務產業競爭規範之研究」、「四 C 產業整合發展之競爭規範研究」等五項合作研究，俾對四 C 事業整合發展可能衍生之競爭問題預作因應。本會自九十年二月底起，成立「四 C 產業專案小組」，密切觀察四 C 事業匯流情形，並將「研訂公平交易法對四 C 事業跨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」專案列為九十年度施政計畫，作為競爭主管機關與產業主管機關進行政策協調和配合，並使四 C 事業瞭解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範，同時作為本會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。

(二) 四 C 事業跨業經營與市場競爭

隨著通信網路及數位技術的高度發展，通訊、傳播及資訊科技的匯流發展成為未來趨勢，配合自由化、法規鬆綁及解除管制理念的逐漸落實，將進一步引發電信、有線電視、電腦網路、電子商務等四 C 事業的跨業經營及互相競爭。四 C 事業的跨業經營主要型態可概分為「跨業擁有」（cross-ownership）及「整合服務」（joint provision）兩類。「跨業擁有」係指事業透過合併、購併或新設分支事業的方式，進入另一個關連的市場範疇，例如

電信業者透過與有線電視業者合併而進入有線電視市場。「整合服務」則為事業透過既有的基礎網路、服務、技術或經營知識，提供原本是屬於另一個市場範疇的服務，例如電信業者利用其電信網路提供隨選視訊服務（video-on-demand），或者有線電視利用其有線電視網路所提供的纜線語音電話服務（cable telephony）或纜線數據機（cable modem）寬頻接取服務。四 C 事業的「跨業擁有」或「整合服務」將使各個關連市場間的界線逐漸模糊，有助於促進各個關連市場的競爭，提供消費者更多的選擇。然而，四 C 事業的「跨業擁有」或「整合服務」亦可能使經濟力量過度集中或市場力不當擴張，而有限制市場競爭或妨礙科技發展之虞。

(三) 公平交易法與四 C 事業跨業經營

公平交易法是規範事業競爭行為的競爭法，立法目的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，確保公平競爭，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。其主要規範內容包括兩部份：對獨占、結合、聯合等「限制競爭行為」的管制，及對事業間「不公平競爭行為」的規範。四 C 事業「跨業擁有」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對事業結合或聯合行為的規定，四 C 事業「整合服務」亦可能涉及獨占濫用及不公平競爭行為的規定，惟因四 C 事業跨業經營基本上有助於促進市場競爭，提供消費者更多的選擇，所以四 C 事業跨業經營在競爭法上的評價不一定是負面的，只有在因為四 C 事業跨業經營而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的情形，公平交易法才有介入處理的必要。

(四) 本規範說明之架構

本規範說明共分爲九部分：

- 1、前言：簡介四 C 事業匯流背景、跨業經營與市場競爭及公平交易法規範間之關係。
- 2、本規範說明的目的與範圍：揭示本規範說明研訂的原因、目的及所欲涵蓋的範圍。
- 3、四 C 事業競爭規範架構：分析四 C 事業中產業特別管制法規與一般競爭法規的關係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競爭法主管機關間的協調，並建議四 C 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相關產業政策及執行管制措施時，考量一般管制原則。
- 4、市場界定及競爭分析：闡述競爭法上相關市場的概念、市場界定及市場占有率及市場力的評估方式。
- 5、濫用優勢地位：以例示方式說明四 C 事業「整合服務」可能構成濫用優勢地位的行為態樣。
- 6、四 C 事業結合行為之規範：說明四 C 事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結合之情形及本會審查之重點。
- 7、四 C 事業聯合行為之規範：以例示方式說明四 C 事業「跨業擁有」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的情形。
- 8、其他不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行為之規範，提醒相關事業應注意資費透明化與有關之不公平競爭處理原則。
- 9、結語。

八、其他不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行為之規範

四 C 事業之經營及交易行為，因其項目眾多且交易型態複雜，實際交易價格不易明確揭露。以電信資費為例，依項目（市內電話、長途電話、國際電話、無線叫人、行動電話）、國家及使用時間之長短計算，再加上以各種名目收取之「基本費」、「月租費」、「設定費」與「保證金」，使消費者難以理解或查核資費內涵。再者，以往電信事業全部為國營，在別無選擇情況下，消費者對資費項目及資費調整欠缺敏感度，該情況在事業匯流後，業者提出電信、有線電視、上網服務等組合套餐或特價優惠時，恐將進一步惡化。為使相關資費之揭露透明化，以維護消費者利益，並促進事業間之公平競爭，匯流後之四 C 事業應於定型化契約中明白陳述「可取得最新費率與維修費資訊的方式」，並明確告知消費者各項服務「單點」與「套餐」之資費。

另四 C 事業之經營行為，針對仿冒、不實廣告、比較廣告、商業毀謗及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其他不公平競爭行為，本會業已研訂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案件之處理原則」、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」、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」、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」、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案件之處理原則」等處理原則，四 C 事業應注意並遵守相關規定。